**联邦快递（中\_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与福州盟众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仓民初字第3473号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住所地福州市仓山区。

代表人潘成家，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莉，该公司职员。

被告

福州盟众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

法定代表人林炳东，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林婷、林善，该公司职员。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与被告

福州盟众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张莉，被告委托代理人林婷、林善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己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09年8月7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协议书第1条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口及／或国内限时服务。甲方承诺负担：（1）国际出口快递运费：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费用；（2）国际出口快递关税：与托运相关之关税及海关所估算之税额；（3）国内限时服务运费：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所载之费用。第2条约定：甲方之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联邦快递账号为：479058121。甲方应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甲方有义务保证正确使用帐号并承担因违反该义务而产生的责任。第3条约定：甲方应在收到出口关税的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它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第9条约定：甲方交予乙方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快递）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限时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2011年12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将5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马来西亚。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3份运费账单（账单日期为2011年12月20日、27日、2012年1月3日）支付运输费、附加费8721.88元，但被告均未付款。

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8721.8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从2012年1月4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欠费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1.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被告营业执照副本。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

2.价目表。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3.账单1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1年12月20日、账单号码为INVII008904，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为872493370574）。证明该账单金额为3331.9元。

4.账单2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1年12月27日、账单号码为INVII00909067，该账单对应2份航空货运单：①872493370596、②874123191380）。证明该账单的金额为2815.45元。

5.账单3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2年1月3日、账单号码为INVII00926462，该账单对应2份航空货运单：①874123191391、②874123191406）。证明该账单的金额为2574.53元。

被告辩称，对原告诉请的金额有异议，与当时双方所确认的金额不一致，被告不予认可。

被告请求：请法院依法判决。

被告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1.销售报表。证明2011年12月12日货代提单号872493370574的费用为796.16元；2011年12月19日货代提单号874123191380的费用为116.7元；2011年12月23日货代提单号874123191391的费用为325.38元；2011年12月26日货代提单号874123191406的费用为796.16元。

2.销售报表（已付）。证明2010年7月19日货代提单号872480044969的费用为3039.92元；2011年2月15日货代提单号872493371033的费用为84.77元；2010年9月29日货代提单号872114305401的费用为1931.54元。以上运费已付，作为本案运费参考。

经庭审质证和审查，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4中872493370596航空货运单的真实性有异议，且原告未提交经被告确认的委托运输原始凭据，故该航空货运单不能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原告提交的其他证据均具有客观性、合法性且与本案相关联，可以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被告提交证据1系被告单方制作的，不能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被告提交证据2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不能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

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本院确认以下事实：

2009年8月7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口及／或国内限时服务。甲方承诺负担：（1）国际出口快递运费：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费用；（2）国际出口快递关税：与托运相关之关税及海关所估算之税额；（3）国内限时服务运费：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所载之费用。甲方之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联邦快递账号为：479058121。甲方应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甲方有义务保证正确使用帐号并承担因违反该义务而产生的责任。甲方应在收到出口关税的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它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甲方交予乙方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快递）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限时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2011年12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将4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马来西亚。2011年12月12日发出的航空货运单为872493370574，该单运费计费5200元，折扣2340元，燃油附加费471.9元，合计运费、附加费3331.9元，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1月19日；2011年12月19日发出的航空货运单为874123191380，该单运费计费419元，折扣188.55元，燃油附加费38.02元，合计运费、附加费268.47元，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1月26日；2011年12月23日发出的航空货运单为874123191391，该单运费计费193元，折扣86.85元，燃油附加费17.51元，合计运费、附加费123.66元，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2月2日；2011年12月26日发出的航空货运单为874123191406，该单运费计费3825元，折扣1721.25元，燃油附加费347.12元，合计运费、附加费2450.87元，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2月2日。以上共计运费、附加费为6174.9元。之后，被告均未支付欠费。经原告催讨未果，原告遂诉至本院。

庭审中，原告确认逾期付款利息要求从2012年2月4日起计算。

本院认为，被告拖欠原告运费、附加费共计6174.9元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现原告要求被告清偿欠费，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2年2月4日起计付逾期付款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对原告提交的872493370596号合计运费、附加费为2546.98元航空货运单的真实性有异议，且原告未提交经被告确认的委托运输原始凭据，故本院对该笔费用不予确认。被告辩称原告的计费标准不符合约定，但被告未能提供经双方协商确认的计费标准，而原告的计费标准有原告提供的价目表为依据，故对被告该项辩称，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福州盟众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运费、附加费计6174.9元；

二、被告

福州盟众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欠费6174.9元为基数，按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从2012年2月4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

福州盟众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担。被告

福州盟众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本院将依法予以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任小平

人民陪审员 林艳华

人民陪审员 张力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书记员 林建华



**在线查看此案例**